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申请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》和《江苏省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定。

二、本申请书适用于市级批准立项和跨县（市）、区的占用农业灌排工程设施项目的审批。

三、申请单位对审批意见有争议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四、本申请书一式五份。一份留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；一份送项目审批部门作为审批项目依据；一份送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；一份留本单位（个人）作为实施依据；一份送建设项目实施所在地县（市）、区水行政主管部门。

申请人	申请单位（个人）		法定代表人 （负责人）	
---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

	具体地址（住址）			
	联系电话（传真）		邮政编码	
项 目 概 况	项目名称			
	项目负责人		占用地点	
	占地面积		计划投资	
	起始日期		占用期限	
	作业方式			
占用的理由和目的				

补偿 方式 (方 案)	
市水 行政 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 审批单位 (签字)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